

合同

编号： 11N693428068202417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局天山东部分局（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山东部分局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红旗路鑫飞源电子产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飞源电子产品经营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飞源电子产品经营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红旗路鑫飞源电子产品经营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监控系统 道闸 安装调试服务、系统集成服务、维修及运维硬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650.00	2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161500000340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